

证券代码：832399

证券简称：宁波公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出资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规范出资关系，减少经营风险，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宁波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各 20%股权转让给宁波公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将宁波公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公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宁波市车辆急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前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仅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出资人调整，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及业务范围、业务模式、经营模式和员工的劳动关系等，且公司的合并范围不变。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十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出资关系的事项。

本次出资关系调整的出让方、受让方、标的公司均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系公司内部出资人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仅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五、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双方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

宁波公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车辆急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由公司和宁波公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4.7948%和 55.2052%。标的公司宁波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宁波公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宁波公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11,256,210.67 元，负债总额 4,990,760.0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5,450.66 元；宁波江北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221,945.53 元，负债总额 12,756,305.9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5,639.60 元；宁波市江东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1,645,206.66 元，负债总额 16,668,405.9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6,800.72 元。前述三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宁波公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尚处于筹建和试运营阶段，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产总额 2,384,259.66 元，负债总额 1,892,285.3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974.36 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1,253,090.13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公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江北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693,127.92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公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市江东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995,360.14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公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公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宁波公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公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股权以 147,592.3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市车辆急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宁波公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公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80%和 20%股权；宁波公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和宁波市车辆急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公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和 30%股权。具体股权交割日期以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出资人变更之日为准。

本次转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六、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出资人调整，不涉及公司的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次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